

故 事 大 全 中 国 古 典

上

The image displays a massive Chinese calligraphy work. In the center, four larg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a 2x2 grid: '故' (Past) at the top left, '中' (Middle) at the top right, '事' (Events) at the bottom left, and '全' (Complete) at the bottom right. These central characters are rendered in a large, bold, black font. The entire composition i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. Surrounding these four main characters is a vast array of smaller, colorful rectangular boxes, each containing a single Chinese character or a short phrase. These boxes are scattered in a non-uniform pattern, some overlapping and others standing alone. The colors of the boxes include red, green, blue, yellow, and purple.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a complex, multi-layered educational or artistic visualiz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.

张企荣主编

故 中
事 国
大 典
全 故

上

712812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典故故事大全/张企荣主编. —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2000(2002重印)

ISBN 7-214-02737-2

I. 中... II. 张... III. ① 故事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② 典故-汇编-中国 IV. 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34139 号

书 名 中国典故故事大全
主 编 张企荣
责任编辑 花 蕾
责任监制 王列丹
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
网 址 <http://www.jspph.com>
<http://www.book-wind.com>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34.375 插页 10
印 数 5 126—10 140 册
字 数 893 千字
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7-214-02737-2/G · 910
定 价 50.00 元(上下册)(精装)
(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)

总 目

正文	1~1057
音序目录	1058~1075

一 画

一枕黄粱

唐代开元年间，有一道士吕翁，得了神仙之术。

一次，吕翁到邯郸去，途中在一旅店休息时，碰到一位名叫卢生的年轻人。

卢生穿着短衣，骑着一条青色小驹，正准备下田干活。恰好他也来这个旅店中歇息一下，于是与吕翁坐在一条席上，二人攀谈起来。

两人谈得很畅快。愁眉苦脸的卢生看着自己贫寒的装束，长叹一口气说：

“我生不逢时，所以如此穷途潦倒！”

吕翁道：“看你的样子，没有病痛，谈笑适意，怎么是穷途潦倒呢？”

卢生说：“我这只是凑合着活着，苟且偷生而已，哪里谈得上适意？”

吕翁问：“那你以为什么才是适意的呢？”

卢生答：“有志者生在世上，应当建功立业，担任将相，美食酒色，享之不尽，且家族昌盛，这才算是适意。而我，虽然有了一肚子学问，曾经以为功名利禄定能得到，但现已近中年，却还只能在家中种田，这还不算是穷途潦倒吗？”

卢生说完，越发神情倦怠，昏昏欲睡。

这时，旅店的主人正在煮黄粱（小米）饭。

吕翁见状，便从自己的行囊中取出一只青瓷枕头，递给卢生，

对他说：

“你枕我这瓷枕，就可以实现自己的愿望。”

卢生接过枕头，枕着，入睡了。……

在梦中，卢生娶了大族姓崔的女儿。那崔氏女不仅美艳无比，而且资财巨厚。一年后，卢生又中了进士，在官场中一帆风顺，步步高升，直做到卿相高官。家中良田美宅、好马佳人不计其数，子孙都与名门望族婚配。如此五十余年，卢生夙愿尽偿，享尽了荣华富贵。后来，终于渐渐年老力衰，生病而死。

这时，卢生懒懒地伸展了一下身子，醒来了。举目一看，发现自己仍然睡在小旅店里，吕翁仍坐在身边，店主的黄粱饭还没有煮熟呢！

卢生恍然大悟，明白了人生富贵荣华如同一梦的道理。他叩头拜谢了吕翁。

后来，“一枕黄粱”这一典故，用来形容人生荣华富贵虚幻若梦，或借指梦想破灭，欲望成空。（盛前楠）

唐·沈既济《枕中记》

一斗得凉州

孟他，汉灵帝时扶风人。

孟他非常想做官，但通过正当渠道又无法得到官位，于是便打算倾尽家产来行贿，以换取官职。

当时，宫中宦官中常侍张让由于善于拍马逢迎，所以很得灵帝的宠信。张让不仅独揽朝政，而且张让家中的监奴们狗仗人势，也有权有威。

孟他灵敏地看出了这一点。他无法直接接触到重权在握的张让，便跟张让家的监奴们拉上了关系，以家中的财产贿赂他们，与他们结为亲友。

几年下来，孟他将家中的财产都用于贿赂张让家的监奴上了。监奴们也都过意不去，问孟他有什么要求。

此时已倾家荡产的孟他见时机到了，便对这些监奴说：“没什么奢望，只想让你们拜一拜我。”

由于长期接受孟他的贿赂，监奴们只好爽快地答应了孟他的要求。

当时，由于张让的地位和权势，来求见张让的宾客很多，门外车马络绎不绝，每天都有几百辆车在等待。但监奴们常常好几天也不禀报给张让，只让他们干等。

这天，正当求见张让的人们等得焦急的时候，孟他乘车姗姗而来。众监奴见孟他来了，都纷纷按照事先的约定，对着孟他的车子拜倒在地，并马上让孟他的车子进去。

众多受到冷遇的宾客见张让家的监奴们如此敬重孟他，都认为孟他一定与张让交谊不一般，是张让的亲信，于是争先恐后地送贵重的礼物给孟他。

孟他收了这些人送的厚礼，又将这些礼物转送给张让。张让也十分高兴。孟他又送给张让一斗葡萄美酒，更使张让喜不自禁，便封孟他为凉州刺史。

后来，“一斗得凉州”这一典故，用来比喻以行贿谋取官职。(盛前楠)

《三国志·魏书·明帝纪》

一饭三遗矢

廉颇是战国时赵国著名的大将。赵惠文王时，他屡次战胜齐、魏等国，被拜为上卿；赵孝成王时，他因战胜燕国，被任命为相国，封为信平君。赵孝成王死后，赵悼襄王听信大夫郭开的谗言，派乐乘取代廉颇为将，廉颇一时忿忿不平，把乐乘赶了回去。事后，他怕

赵王治罪，出逃到魏国。

过了八九年，秦国派兵进攻赵国，赵军连连败北。赵王和群臣商议对策，群臣说：

“当年只有廉颇能抵挡秦兵，现在他住在魏国，大王如能召他回国领兵，一定能打败秦兵。”

郭开怕廉颇回朝后受到重用，便建议赵王先派人去探视一下，如果廉颇还没有老朽，再召他回来。赵王听了，便派内侍唐玖带了一副上等盔甲和四匹好马作礼物，到魏国去探视廉颇。

唐玖临行前，郭开把他请到自己家中，设宴为他饯行，并送给他四百两黄金，说：

“廉颇和我有仇。你到魏国见到他，如他确已老朽，那就不必说什么；如果他仍很健壮，望你回朝禀报时也说他已老而无用，那大王就不会召回他了！”

唐玖接受了郭开的贿赂，不久便到魏国来见廉颇，送上赵王给廉颇的礼物。廉颇收下礼物，说：

“我在魏国住了这么多年，赵王从未派人来问候过我，现在赵王突然派你送来礼物，想来一定是赵国遇到了危难，赵王想召我回国效力吧！”

唐玖听了，说：“将军猜得不错。秦军进犯，国内无人能敌，赵王有意召将军回国，派我来看看将军的身体情况如何？”

廉颇听了很高兴，便请唐玖吃饭。他为了显示自己年纪虽老，但精力未衰，一顿饭吃掉了一斗米，十斤肉。饭后，他又穿上盔甲，骑上战马，演示自己的武艺，以此说明他勇武不减当年。操演结束后，廉颇说：

“你看我与年轻时相比怎么样？我自己认为自己老当益壮，赵王如召我回国，我一定为他效命疆场！”

唐玖当面对廉颇恭维了一番，但他回到邯郸却向赵王禀报说：

“廉将军年纪虽然老了，但饭量仍很好，体魄也很健壮，武艺也不比从前差。只是他跟我坐了没多少时间，竟上了三次厕所。”

赵王听了，摇头叹息说：“看来，廉颇确实老了，召他回来也没什么用了。”

从此，赵王便不再提召回廉颇的事了。

后来，“一饭三遗矢”这一典故，用来形容年老体弱或年老无用。（张金荣）

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

一饮三百杯

后汉时期，经学大师郑玄曾在袁绍手下。后来，郑玄决定离开袁绍。

袁绍知道郑玄要走，心中很是不快。为了报复郑玄，袁绍想出了一个主意：到郑玄走的那天，借送行为名，将郑玄灌醉，让他出丑。

郑玄启程的日子到了，袁绍在城的东门外摆了丰盛的酒筵。名为给郑玄饯行，实为想把郑玄灌醉。

为了达到这一目的，保证万无一失，袁绍特意安排了大大小小三百多名官员出席作陪。

酒筵开始了。三百多名官员轮流站起来，分别向郑玄敬酒。郑玄毫不畏惧，有邀必应，举杯痛饮。

酒筵从早晨一直延续到了晚上。经估算，郑玄已经喝了三百多杯。众人都认为郑玄早该酩酊大醉、丑态百出了，但实际上，郑玄温文尔雅、彬彬有礼的样子丝毫没有改变，而且连一点疲倦的神色也看不到。

后来，“一饮三百杯”这一典故，用来指痛饮。（盛前楠）

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

一言九鼎：

战国时，秦国出兵攻打赵国。赵王派相国平原君去楚国谋求联合抗秦。平原君在门客中选中了文武兼备的十九名随员，离预定的二十名还差一员。平日并不受重视的门客毛遂经过自荐，被平原君批准随行。

起先，随行的另外十九人都很瞧不起毛遂，暗中讥笑他。但到了楚国，在相互交谈的过程中，他们逐渐觉得毛遂是个很了不起的人，对他都很钦佩。平原君去和楚王商谈联合抗秦之事，毛遂等随行人员便都在台下等候。

可是，平原君和楚王从早上谈到中午，还是没有结果。随行的另外十九人便怂恿毛遂上台去说服楚王。

毛遂凭着自己大无畏的英勇气概，按住剑，顺着台阶走上台去，对平原君说：“赵国和楚国联合起来抵御秦国，两句话就能说明其利害关系，为什么从早上到中午，还没谈出个结果来？”

楚王问平原君说：“他是什么人？”

平原君回答说：“他是我的门客毛遂。”

楚王听说毛遂只是个门客，怒气冲冲地喊道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我在和你的主人说话，你快退下去！”

毛遂按着剑走上前去，对楚王说：“大王之所以敢当众斥责我，是因为楚国人多势众。但现在大王离开我不过十步，楚国再强大，大王也倚仗不着，因为我手中有剑，你的性命掌握在我的手里。而且我的主人就在这里，我和主人说话，你凭什么斥责我呢？”

楚王见毛遂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，一时惊呆了，不知怎么办。毛遂又继续说：“楚国是个大国，地方五千里，雄师百万，按理说应该称霸天下。可是令人失望的是，强大的楚国在秦国面前，竟然胆小如鼠，以前秦将白起只带几万军队攻打楚国，一举就攻下了你们

的国都郢城，再战烧毁了你们的祖坟。这种奇耻大辱，连我们赵国都为你们感到羞耻，可是大王竟然对此无动于衷！所以，楚、赵联合抗秦，不仅仅是为了赵国，也是为了楚国！道理是如此简单，大王竟然在我主人面前斥责我，不是太没道理了吗？”

毛遂一席话，使楚王茅塞顿开，连连点头说：“先生的话说得很 有道理，我一定倾全国之力与赵国联合，共同抗秦！”

于是，赵、楚两国歃血为盟。楚赵结盟后，平原君带着毛遂等回到赵都邯郸。平原君感叹地说：“我手下的门客多时逾千，少时也有百数，自以为识尽赵国的贤士。这次毛遂的事给了我很大的震动。毛先生在我府中三年，我竟没有发现他是个难得的人才。他的三寸之舌，胜过百万强兵，他一到楚国，只用了一席话，便使赵国的威望重于九鼎、大吕，他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！”

后来，“一言九鼎”这一典故，用来形容言辞有分量；有时也用来表示说到做到，信守诺言。（梁初）

《史记·平原君虞卿列传》

一点灵犀

李商隐是唐朝晚期的著名诗人。唐文宗太和年间，李商隐参加了岭南节度使王茂元举行的一次宴会。在宴会上，他认识了王茂元的小女儿朝云。朝云长得端庄秀丽，李商隐对她一见倾心，产生了强烈的爱慕之情。

席终人散，李商隐回到自己的寓所。这短暂的相遇，使他难以忘怀。于是，在此后的一段日子里，他多次情不自禁地托人传递诗笺，向朝云倾吐自己的爱意。但使他遗憾的是，朝云却始终没有给他任何回音。

不久以后，朝云随家从洛阳迁居长安。李商隐得知这一消息，也将寓所搬到了长安，希冀能再次见到朝云。

第二年春天，李商隐独自去郊外曲江池风景区踏青游玩，碰巧，朝云带着侍女秋玉也来到曲江池畔春游。两人邂逅重逢，李商隐不由喜出望外，而朝云在上次的宴会上，也对李商隐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李商隐的才华和品貌，也早已使朝云心有所属。李商隐给她的几封传情的诗笺，她也一直珍藏着。虽然她也能写诗，却不敢用同样的方法来表达自己的情意。

这次重逢，终于使两人有机会相互表白了自己的爱意。朝云含情脉脉地对李商隐说：“我是父亲最疼爱的小女儿，我的终身大事必须得到父亲的同意，希望你能及早托人前来说媒……”

李商隐回到寓所，兴奋的心情难以平静。他想马上托人前去做媒，但考虑到自己至今还是个白衣秀才，怕遭到王茂元的拒绝，不由十分踌躇。他思虑再三，想到大比之年即在眼前，便决定等自己功成名就，再托人前去求婚。

第二年，李商隐凭着自己的学识才华，果然应试及第，考中了进士。这时，王茂元已被调任为渭原节度使，驻扎在离长安不远的泾州。王茂元的大女婿韩畏之是李商隐的同榜进士。李商隐得到韩畏之的推荐，被王茂元召请到渭原幕府担任书记之职。

朝云得知李商隐中了进士，并来到泾原任职，便在一天晚上约他到内宅相会。约会的地点是在她闺房附近的一处幽静的水轩，西面是一座画楼，东面是一幢桂堂。

李商隐依约而来，两人坐在水榭中，相拥相依，畅叙相思之情。

两人依依惜别后，李商隐回到自己的住所。天亮后，昨夜幽会的情景仍历历在目，不由诗兴勃发，写下了一首七言诗：“昨夜星辰昨夜风，画楼西畔桂堂东。身无彩凤双飞翼，心有灵犀一点通。”

第二天，他便请韩畏之出面向王茂元提亲。王茂元早就知道朝云和李商隐的感情，当然一口答应。于是，这对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的有情人终成眷属。

在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这一诗句中，“犀”是指古代的一种犀牛，角中心有一线白纹，从角尖直通大脑，感应灵敏，因此被称为灵犀。

后来，“一点灵犀”这一典故，用来比喻心灵相通，心心相印。（梅初）

唐·李商隐《李义山诗集》

一顾倾城

汉武帝时，宫中有位宫廷乐师名叫李延年。他不但精通各种乐器，能够奏出各种动听的乐曲，而且能够创作各种新曲，因此得到汉武帝的赏识，把他调到内殿侍候。

李延年的妹妹原是一位民间歌女，长得十分美貌。由于李延年 的关系，她也被召进宫中充当歌伎。她虽然有意要凭自己的美色去博得汉武帝的青睐，但宫中歌伎、乐伎人数众多，她想“一枝红杏出墙”也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但她并不灰心，转而去博得汉武帝之姐平阳公主的欢心，希望平阳公主有一日能向汉武帝推荐自己。

平阳公主见李延年的妹妹长得貌若天仙，确实人间少有，汉武帝所有的嫔妃都及不上她，说：“你确是人间绝色，等有机会，我一定把你荐给皇上。”李延年妹妹听了，赶紧向平阳公主谢恩。

过了不久，机会来了。一天，汉武帝在内殿和平阳公主等几位兄弟姐妹欢宴，命李延年即席献上一支新曲。李延年已知道平阳公主答应把妹妹荐给汉武帝的事，便轻吐乐音，唱起一支特地准备的新曲：“北方有佳人，绝世而独立。一顾倾人城，再顾倾人国。宁不知倾城与倾国，佳人再难得。”

歌声刚落，余音还在萦绕。汉武帝痴迷地放下酒杯，感叹地说：“你唱得太好了！难道世上真有这样倾城倾国的佳人吗？”

李延年刚想答话，平阳公主笑着站起来对汉武帝说：“陛下有所不知，延年的妹妹就是这样一位难得的佳人呀！”

汉武帝听了，立即传令内侍宣延年妹妹进殿。汉武帝举目一看，只见李延年妹妹果然长得沉鱼落雁、美貌无双，心中不由大喜。

于是，汉武帝命李延年用洞箫伴奏，要美人歌舞一曲。延年的

妹妹随着乐声，边歌边舞，她那轻盈的身姿，招魂的眼波，使汉武帝心醉神迷。

当天，汉武帝就把李延年妹妹留在宫中侍寝，封她为妃子，史称李夫人。从此，李夫人便成为汉武帝最宠幸的妃子。而李延年也因此而加官晋爵，被封为协律都尉。

不幸的是好景不长，李夫人在生下一个儿子后就患了绝症，容颜日益憔悴。每当汉武帝来探望她时，她都要用丝巾蒙住脸，不管汉武帝怎样恳求，她都不肯让汉武帝揭开丝巾再看看自己的脸。她身边的宫女对此感到不可理解，李夫人对她们说：“我因年轻美貌，才得到皇上的宠爱。现在病得形销骨立，三分像人，七分像鬼，皇上见了，必定心生厌恶，今后便会忘记我原来的容颜而记住我现在的容颜，那我死后，皇上便再也不会想起我了。”

不久，李夫人便因病去世。由于她生前美丽的形象在汉武帝的心目中没有受到破坏，在此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汉武帝仍深情地怀念着她，把她的画像挂在宫中，并亲自写了一篇《李夫人赋》，以寄托无尽的哀思。

后来，“一顾倾城”这一典故，用来形容女子的容貌十分美丽。
(梅初)

《汉书·孝武李夫人传》

一钱太守

刘宠是东汉时著名的清官。他是汉高祖刘邦的直系后代。他的父亲刘丕，博学多才，被时人称为通儒。刘宠小时候就跟随父亲读书，学得满腹经纶。成年后，他被举为孝廉，出任东平县令。

在东平县令任上，刘宠爱护百姓，处事公正廉明，受到东平百姓的一致拥戴。后来他因母亲生病，弃官辞归，东平百姓得知后，纷纷拥上街头为他送行，道路也为之阻塞。他所乘的车无法行驶，他

只得轻装简从，悄悄地离开东平。

母亲病愈后，他又被朝廷任命为豫章太守和会稽太守。在会稽太守任上，他严于律己，约束下属，打击豪强，惩治不法行为，获得全郡百姓的称誉。

由于他政绩卓著，不久后，朝廷征召他进京，准备授予他更高的官职。

刘宠离任那天，会稽郡的老百姓纷纷赶来为他送行。在送行的人群中，有五六个七八十岁的老人，他们的眉毛、胡须、头发都已雪白，这几个老人都是会稽郡下属山阴县的老农，他们是从离城几十里的山乡特地赶来的。他们每人手里都拿着一百个铜钱，要把铜钱送给刘宠。

刘宠见了这些老人，心中十分感动，说：

“父老们这么大年纪，从这么远的山乡赶来，真令人感动，也让我心中不安。”

老人们满脸笑容地说：“我们几个是平日只知种地的山野村民，一生中从来没进过城。从前官吏们下乡征收租税，常常弄得鸡飞狗跳，老百姓怨声载道，不得安宁。自从老爷到任以后，减轻了我们的赋税，我们的生活也一点点好起来。我们老百姓能过太平日子，都是老爷所赐。如今听说老爷离任高升，我们结伴前来为你送行，并表达一下我们微薄的心意。”

说罢，他们一起把手中的一百个铜钱递给刘宠，要他收下。刘宠推辞说：

“我在这里只做了一些我应该做的事，没有像你们说的那样好。父老们的心意我领了，但这钱我不能收。”

老人们不依，非要刘宠把钱收下。刘宠见父老们的盛情难却，便从每个老人手里收了一文钱。

父老们对刘宠的举动十分钦佩，誉称他为“一钱太守”。

刘宠到京城后，曾历任宗正大鸿胪、司空、司徒、太尉等重要官职，但他仍保持着“一钱太守”的清誉，虽官居高位，却家无余财，因

此被时人称为长者，受到人们的敬重和赞颂。

后来，“一钱太守”这一典故，用来称誉清廉的地方官。（吕全进）

《后汉书·刘宠传》

一笑千金

汉武帝与宠妃丽娟一起赏花。

花园中，蔷薇花蓓蕾初绽，在微风中轻轻摆动，似乎是在羞涩、多情地笑着。

“你看，花在笑呢！”汉武帝说。

丽娟问汉武帝：“花笑，固然是好看的。但难道能比美人的笑还要好看吗？”

汉武帝说：“花的笑容，当然胜过美人的笑容。”

丽娟听了，开玩笑地说：“那么，这花的笑容，也是可以用钱来买的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。”汉武帝轻松地答道。

丽娟听了汉武帝的话，立即让侍者取来黄金一百斤，作为买笑的钱，让汉武帝高兴了一天。

后来，“一笑千金”这一典故，用来形容美女之笑，或用以比喻买笑追欢。（盛前楠）

《贾氏说林》

一斛槟榔

南朝宋武帝时，有个读书人名叫刘穆之。他虽然家境十分穷寒，却好学不倦，涉猎各种史书典籍，成为当地读书人中的佼佼者。

刘穆之平时不拘小节，且十分好酒。由于家穷，家中不可能经常有酒，所以常到亲戚家中去讨酒喝。他的妻子有个弟弟，家中比较富裕，但为人很小气。刘穆之常常去妻弟家乞酒，妻弟一家很讨厌他，有时候还羞辱他，但他毫不生气，依然常去乞酒。

刘穆之的妻子姓江，是个很贤惠而懂理的人。她劝自己的丈夫说：“我娘家兄弟很势利，他不欢迎你去，你就自重些，以后别再到他家去了。”

刘穆之笑笑，回答说：“他们虽不欢迎我，有些话也说得很难听，但我只要有酒喝，是不会和他们一般见识的。”

他妻子听了，也只得无可奈何地摇摇头。

过了些日子，他妻弟家要举办一次喜庆宴会，妻弟事先派人通知他说：“这次亲戚没有全部邀请，所以你也不在邀请之列，请不必来参加宴会。”

然而到了妻弟家喜宴的那天，刘穆之还是照样前去。他妻弟一家见了，当然也不便将他拒之门外，只好请他入席。

酒足饭饱之后，妻弟又将槟榔分给众宾客，但没分给刘穆之。刘穆之便向妻弟说：

“能不能也给我一些槟榔？”

他妻弟故意讥笑他说：“槟榔是用来帮助消化的。你平日连肚皮都吃不饱，还吃什么槟榔？”

刘穆之忍气吞声地说：“我平日吃不饱，所以今天吃得太饱了，才向你讨槟榔吃呀！”

他妻弟见他如此厚脸皮，也只得给了他一些槟榔。

过了几年，刘穆之凭着自己的才学，当上了瑯琊王府的主簿；接着又追随宋武帝，立下了不少功劳，被宋武帝任命为丹阳太守。

他妻弟得知姐夫衣锦还乡，做了高官，心中很害怕遭到报复。刘穆之却完全没把过去遭到羞辱的事放在心上，到任以后，便对妻子说要宴请妻弟一家。他妻子十分感动，流着泪代弟弟表示谢意。

刘穆之对妻子说：“我和小舅子并没什么怨仇，那时我穷，尽管